

# 对“艳照门”图片应谦抑执法



【法的精神】杨涛专栏】

虽然陈冠希已经出面道歉，但“艳照门”事件依然愈演愈烈，2月25日的《新京报》报道说，香港警方又发现了一千多张“艳照门”照片，并说现阶段无需向公众展示这些照片。艳照门事件爆发以来，围绕浏览和发送艳照是否违法甚至犯罪一直争议不断，2月20日，北京市公安局向媒体明确表态，向朋友赠阅“艳照门”图片系违法。如果是通过网络打包传播，且数量在200张以上，赠予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。其实早在春节前夕，吉林网警总队民警曾提醒网民，对网上流传的香港艺人“艳照”，“只要认定是淫秽色情图片，尽量不要动，浏览、复制、粘贴、下载、传播等行为都是违法的”。随着新一批照片的出现，“浏览发送艳照是否违法犯罪”这一争议必将继续下去。

“艳照门”图片被认定

为淫秽相片，这在内地和香港并无多大争议；“艳照门”图片如果制作成光盘、图片在社会传播或者在互联网上张贴、公布，构成违法乃至犯罪，在内地和香港甚至是世界上大多数法治国家和地区都没有多大争议。主要的争议在于，一是网民下载、浏览“艳照门”图片，香港警方起先说是违法但后来马上改口认为并不违法，但内地警方仍然认为是违法；二是网民利用即时通信软件、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只是向朋友（成年人）发送“艳照门”图片，并不构成犯罪，而内地警方则认为“数量在200张以上，赠予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”。

先说网民下载、浏览“艳照门”图片的问题。吉林警方依据的是1997年12月公安部发布的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阅和传播宣扬淫秽信息，否则就可能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这里面的确提到查阅淫秽信息是违法行为。但2005年颁布的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仅仅规定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传播淫秽信息的是违法行为。根据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既然没有相关规定，查阅淫秽信息就已经不再是违法行为。公安部的《办法》是部委规章，并且是1997年制定的，而《治安

管理处罚法》是法律，是2005年制定的，依据“上位法优于下位法”、“后法优于前法”的原理，公安部门执法应当适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而非《办法》。而且，根据2000年颁布的《立法法》的规定，“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、决定、命令的事项”，如今，没有一项法律法规规定查阅淫秽信息是违法行为，公安部的《办法》应当自然失效。

再说网民向朋友（成年人）发送“艳照门”图片的问题。从内地现行的法律来看，这种行为属于违法行为。如果数量达到一定标准，可能以犯罪论处。根据“两高”的相关规定，如果以牟利为目的，传送了二百张“艳照门”图片，就可能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定罪；如果不以牟利为目的，传送了四百张“艳照门”图片，就可能以传播淫秽物品罪定罪。然而，尽管法律和司法解释有如此规定，我仍然认为，执法和司法上仍然要谨慎与谦抑。因为，尽管“艳照门”图片属于淫秽图片，但在心智健全的成年人看来，并不会对他们造成多大的危害，这是一种无“受害人”的犯罪，何况还只是在熟悉的朋友之间进行传播，其社会影响并不严重，所以，一刀切地打击并不合理。其次是法不责众的问题，“艳照门”图片已经在无数人之

间进行了传递，如果一律都予以刑罚制裁，那么打击面就非常广，这样的处罚未免太残酷了。

在我看来，在向朋友发送“艳照门”图片的问题上，即使数量达到立案标准，也应当区分不同的情形进行不同的处理：一是要区分发送图片是否具有牟利目的，有牟利目的，可以刑事犯罪处理，而没有牟利目的，尽可能不进行刑事处理；二是区分发送的对象是否为未成年人，如果发送的对象包含有未成年人，可以进行刑事处理，如果没有未成年人的，尽可能不进行刑事处理；三是区分发送的对象是多人还是少数人，如果发送的对象是有限的几个人，影响并不大，不宜以刑事处理，发送的对象是多个朋友，可以进行刑事处理，毕竟传送给一个朋友四百张图片和传送给四百个人，影响是不一样的；四是区分传送给朋友的图片有无进一步扩散，如果没有扩散的，不宜进行刑事处理，如果传送给朋友后，朋友又向社会公众进行了扩散，那么可以进行刑事处理，等等。当然，执法与司法机关对那些情节较轻的行为不立案、不起诉、宣判无罪并不等于不处罚，而是可以视情况对他们进行治安管理处罚。

（作者系江西省赣州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副处长）

## 代表委员搞民调就应该这样蹲点

### ■今日视点

“这里的治安太恶劣了！”有明星委员之称的广东省政协常委孟浩来到深圳火车站蹲点“抓小偷”。从早上10时到下午4时，除吃饭时间，孟浩一直在深圳火车站的地铁D出口蹲点观察，发现有10多人非常“可疑”，他表示近期将写信向深圳市有关领导反映“治安恶劣”的情况。

许多政协委员一方面不少敷衍应付的政府部门报告或回应很不满，另一方面又受制于专业技术以及实证数据之限，无法为相应的质疑、提案提供更多充分论据。而部分政协委员的无为之举，往往又容易遭受民众批评，认为其无法行使为民代言的公共职责。

因此，广东省政协常委孟浩到深圳火车站蹲点“抓

小偷”，等于捅破了民众、政协委员与政府部门之间那层曾经隔膜的窗户纸，他以实地调查的取证途径，来换取可贵的第一手资料，从而为以往的“深圳火车站治安状况不佳”论断提供佐证；他与媒体的联动呼应，可以获得更广泛的民意支持。我们应该为孟浩“蹲点抓小偷”的行为鼓掌喝彩。

孟浩“蹲点抓小偷”，是

政协委员“重返民间”、完成民意调研的良好常识。在熙熙人流中，他不再是符号化的“明星委员”，而是用一个普通人的所见、所闻、所感，获得与其他民众无异的现场信息，他所提出的意见也更具有针对性，他未来的相关提案将融入更浓烈的民本色彩，这也是民众对众多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日后履责的共同期望。

（毕舸）

## 恶俗广告其实是在反讽恶俗消费

### ■热点纵论

从2月6日除夕夜开始，恒源祥的电视广告在全国多家电视台黄金时段播出，1分钟内，广告背景音从“鼠鼠鼠”一直叫到“猪猪猪”，把12生肖叫了个遍。互联网上，众多网友对这则广告表达了不满——简直就是在挑逗观众的忍耐极限。《中国青年报》社调中心联合新浪网所做的调查显示，35.5%的人表示不喜欢广告就不会购买产品，37.8%的

人明确表示不仅自己不买，还会劝身边人也别买。

（2月25日《中国青年报》）

恒源祥之所以深陷“广告门”而不能自拔，最大的问题就在于犯了一个中国人的大忌：枪打出头鸟。你恶俗可以，但不能恶俗到极致，你可以调戏观众的审美神经，但不能完全把观众当弱智。恒源祥的“生肖广告”只是众多恶俗广告中的一个，仅仅对这样一则恶俗广告进行道德批判是不够的，真正需要追问的是：怎样的

市场环境造就了恶俗广告的逐步升级？

有什么的消费者就有什么样的商家，商家总是要为消费者服务的。不管广告多么恶俗，只要产品卖得好，商家就愿意继续挨骂。在市场竞争激烈、广告价码持续走高的今天，那些卖得好的产品，恰恰是那么广告做得恶俗的企业。在众多成功范例面前，商家没有理由不将这一技术门槛极低、成本投入相对较少的广告策略进行到底。

商家可以恶俗，当然也

可以高雅起来，这取决于哪一种选择更接近利益最大化。恒源祥表示，所有的市场反应和争议都在预料之中。这一充满商业算计的回答看上去像是在戏谑消费者，但却又如此真实。七成公众表示要用弃买行动来抵制恶俗广告，与其说这是对商家的一次绝地反击，不如说是大众消费心理的一次彻底反省——没人能恶心到我们，只有我们自己，没人能把我们从视听折磨中拯救出来，只有我们自己。

（吴龙贵）

## 万科降价会推倒楼市多米诺骨牌吗？

### ■他山之石

今年元宵节，万科在上海的诸多楼盘，如白马花园、四季花城等优惠5%，在一派以上涨为主旋律的上海楼市，一家房企旗下的多家楼盘统一打折，实属罕见。

与以往不同的是，万科的降价行动引起了同行的响应。上海绿地的老板张玉良，这家上海房企的领军者，紧追万科，将旗下项目孝贤坊打折10%销售。降价现象不仅意味着王石有了促使楼市拐点日渐清晰的盟友，更意味着，越来越多的房地产商开始重新评估房价走势，作出顺势而为的理性选择。这或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。

王石坚持拐点论的重要依据在于需求的变化，这里面包含着两种情形：一是因房价远远超过居民收入所导致的实际需求能力的下降。任何背离甚至严重背离居民实际购买力水平的商品的价格走势，都不可能持续下去；二是由保障性住房供应的增加所导致的对商品房需求的减少。诚如王石所言：“未来的福利保障系统要分两层，一类是低收入人群，另一类是为了吸引人才，增加城市竞争力，就是把高科技人才也纳入到城市福利保障系统中去。”而这些因素势必影响到市场对房价未来走势的预期。

不仅需求在不断发生变化，商品房的供应环节也在发

生明显变化：一是商品房投资的持续扩大。央行2月22日公布的报告显示，2007年，全国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2.5万亿元，增长30.2%。直接供给的增加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，也强化了人们对未来房价走势的悲观预期。

二是有效供应的增加。自去年下半年以来，国家收缩银根，使开发商逐渐失去囤积土地的资金保障；征收土地闲置费和“征缴增值地价”，挤压了开发商囤积土地的收益，并加大了其囤地的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；加息、提高二手房贷款门槛等信贷收紧措施，使炒房成本和炒房的难度越来越大。加之政府对炒房行为的其他抑制性措施及保障性住

房范围的扩大，房屋的有效供给正在增加。

房地产的暴利时代已经过去，开发商应该走出暴利娇惯出来的思维定势。中央调控房价的政策是非常明确的。在房价远远超出民众实际购买力水平的情况下，在有效供应增加而实际购买力下降的情况下，开发商逆势而为只会引来更严厉的调控措施，多米诺效应很可能在内外力交加下出现，而那时受损最大的必然是后知后觉者。顺势而为，加快资金的周转，提高单位资金收益率，远比逆势死扛要明智得多。

（作者贾图，原载2月25日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本报有删节）

### ■热点纵论

## 奥斯卡华语片剃光头也许是好事

### ■热点纵论

第80届奥斯卡颁奖典礼依旧华丽而喧哗。不过这一次，华语片依然只有坐冷板凳的份儿。答案之前就已揭晓，奥斯卡提名名单上，以“最佳”为前缀的任何奖项都与华语影片无缘。

大概从《卧虎藏龙》囊括了几项奥斯卡奖项后，面向“申奥”的华语影片就一直处于癫狂状态。那些宣称要冲进奥斯卡大门的华语大片，基本上都是《卧虎藏龙》的“升级版”，而且一部比一部“变态”。如果说，《英雄》还能够以万箭穿心的场面吓唬人，到了《十面埋伏》章子怡“不死的传奇”就成了笑料，而《满城尽带黄金甲》更是赤裸裸地写着“奥斯卡+欲望”几个字，至于《无极》简直让人不知道说什么才好——这部电影不仅患了“奥斯卡综合分裂症”，还有意无意冒犯了观众的审美能力。

简单说吧，当上届奥斯卡《黄金甲》只落得个最佳服装设计提名，就正式宣告了走“申奥”路线华语大片的终结。武侠片风光早已不再，即使陈凯歌导演添加了魔幻色彩。所以，这一届进军奥斯卡的华语片统统不是古装大片，而分别是《云水谣》《放逐》和《练习曲》。但即使不再以武侠为卖点，“申奥”华语片在其他类型叙事上也未能说服奥斯卡的评委们——三部进军奥斯卡的影片全军覆没，就是明证。

《卧虎藏龙》后，华语片的奥斯卡美梦整整做了七年。这些年来，多少华语片领军人物摔倒在奥斯卡的红地毯上。然而，美梦再风月无边，也终须醒来，何况连做梦的人都已心知肚明，那分明是一场噩梦。七年之痒，正是由浪漫转

向现实的一个拐点。可喜的是，这一次终于有人清醒了。从最近公映的几部国产影片——包括《投名状》《集结号》和《长江七号》，便可以看到华语片已经泛起了革命的微澜。

比如古装大片《投名状》，终于开始讲故事了——虽然还有点磕磕巴巴。不仅如此，影片看上去也更为真实，至少那种上天入地的“无极神功”不见了。如果不是为了规避敏感题材，影片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还回归了历史的真实，而不再是拿神话来蒙人。能够看出“进步”的，还有冯小刚的《集结号》。这部电影罕见地赢得了一片喝彩。在《夜宴》中不能免俗地做了一把梦的冯导，这一回让人看到了他身为华语大导的真正气质。这种气质，曾经被庸俗、扭曲的奥斯卡迷梦所遮蔽。不能不提一下《长江七号》，因为到了这部电影，我才明白地看到华语影片的这一可喜转变，并为之感动不已。这部电影仍然打上了后现代主义的烙印，但在多重反讽的帷幕前，并没有掩饰其现实主义基调。这一次，周星驰把目光转向了民工题材，而且在某种意义上，触及社会现实的要害部位。这三部影片或许能够说明，华语片终于踏上了回归之路——回到更为真实的情境和更为坚实的创作土壤。

中国人的心事，西方世界未必能懂。讲述让同胞们看得懂的故事，其实并不难。更为重要的是，唯有立足于自己的真实文化背景，栽种出来的才不会有根的花朵。倘若如此，即使能够说服奥斯卡评委又何益？从这一点来看，华语片暂时无缘奥斯卡反倒不是坏事。甚至还要感谢奥斯卡，她刺痛了那几位处于迷狂状态的华语导演，却也可能让华语电影免于进一步沉沦。

（魏英杰）

## 无期徒刑能否阻止矿难频发？

### ■热点纵论

在纷纷大雪中，山西省临汾市举行了洪洞“12·5”矿难公判大会。16名涉案责任人获刑，其中3人被判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分别处罚500万元、1520万元和22万元。

（2月25日《新京报》）

此次洪洞矿难的审判，应该是我们第二次看到违法矿主因矿难事故领到无期徒刑，而且一发就是三张“红牌”，处罚力度不可谓不大。无疑，当地政府是试图以这样的形式达到杀一儆百的效果。用新到任的临汾市代市长刘志杰的话说，就是要对那些不负责任、唯利是图的违法矿主以震慑，对那些麻痹松懈、失职渎职的官员以警示，对全市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以教育。事实上，“教育群众”之类纯属套话，而被判无期和被拉来公判的也没有失职官员，所以“警示教育”估计也很够呛，真正可能实现的目的其实只有一个：震慑那些到场观看的矿主们——看看，搞出事情来，这就是你们的下场！

最理想的结果当然是，那些矿主们都已被“吓坏”了，从此以后，个个遵纪守法，于是矿难减少，矿工生命安全获得

10月份”。记者田雪亭，编辑王磊，校对姜震宇。

3. 读者刘先生等：2月25日B29版《黑痔痛痒拉响健康警报》标题中“黑痔”应为“黑痣”。编辑朱惠蓉、金宁。

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，欢迎挑刺，电话：96060。